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18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元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明榮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蔡維哲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 條第2 項定有明文；債權人未釋明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應駁回其聲請，司法事務官辦理督促程序規範要點第2 點第4 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蔡維哲發給支付命令，惟查依債權人所提出之存證信函尚不足釋明系爭債權債務關係，爰依上開規定、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